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8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了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过渡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36.59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最迟于2015年12月31日前出具。现就奈电科技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奈电科技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奈电科技原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任何与奈电科技相关的收益归风华高科享有；奈电科技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奈电科技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

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奈电科技过渡期间的确定

奈电科技已于2015年11月13日领取了由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奈电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式完成资产交割。故本次交易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三、奈电科技过渡期间损益的披露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了奈电科技过渡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36.59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最迟于2015年12月31日前出具。

四、奈电科技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奈电科技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3号），奈电科技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过渡期损益
营业收入	51,022.81
营业利润	4,398.09

利润总额	4,448.97
净利润	4,0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59

奈电科技过渡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036.59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奈电科技过渡期间利润不并入公司 2015 年合并利润表，过渡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